

10万吨 / 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光伏发电和制氢单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一、招标条件

本10万吨 / 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光伏发电和制氢单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790.3728万元,招标人为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0万吨 / 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光伏发电和制氢单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场地平整工程A-1地块(一标段); 场地平整工程A-2地块(二标段); 场地平整工程B地块(三标段); 场地平整工程C、D、E、F地块(四标段); 场地平整工程H地块(五标段); 场地平整工程I地块(六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场地平整工程A-1地块(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场地平整工程A-2地块(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场地平整工程B地块(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场地平整工程C、D、E、F地块（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场地平整工程H地块（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6】场地平整工程I地块（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0 17:00:00到2026-02-24 23:59:59。**

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3-0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9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审旗能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联系人: **白女士**

电话: **0477-7215488**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148826912**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10 万吨 / 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光伏发电和制氢单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 万吨 / 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光伏发电和制氢单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已由乌审旗能源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10 万吨 / 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光伏发电和制氢单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2 建设地点：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场地平整工程的施工（包含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项目计划投资：2800.0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001	标段名称	场地平整工程 A-1 地块（一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43.1462	工期（日历天）	120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002	标段名称	场地平整工程 A-2 地块（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36.2257	工期（日历天）	120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003	标段名称	场地平整工程 B 地块（三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444.7127	工期（日历天）	120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004	标段名称	场地平整工程 C、D、

			E、F 地块（四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342.458	工期（日历天）	120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005	标段名称	场地平整工程 H 地块（五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86.0627	工期（日历天）	120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20602001006	标段名称	场地平整工程 I 地块（六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37.7675	工期（日历天）	12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业绩、资信、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所有。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需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3.2、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②近年（2023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4）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3.3.3 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至今）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企

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3.4、多标段投标要求：本项目共 6 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多个标段，但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二标段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二标段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3.5、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扫描件），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一级或二级造价师、安全员、专职劳资员各 1 名（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资人员提供身份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以上人员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2）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3）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其中任意两项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2-10 17:00 至 2026-02-24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0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各标段工期要求：

- (1) 场地平整工程 A-1 地块（一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 (2) 场地平整工程 A-2 地块（二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 (3) 场地平整工程 B 地块（三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 (4) 场地平整工程 C、D、E、F 地块（四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 (5) 场地平整工程 H 地块（五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 (6) 场地平整工程 I 地块（六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7.2、开标现场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特别提醒：签到功能在开标前 2 个小时开放，目的是为了获取投标人信息，出现问题时方便联系。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登录、签到，不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其它要求：

(1) 本项目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本项目施工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

(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

(4)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5) 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现象，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

(6)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 系 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477-7215488

招标代理：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 系 人：王慧

联系电话：15148826912

行业监管：乌审旗能源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 系 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477-7583155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